

朝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朝政发〔2023〕16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公安机关行政复议案件管辖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自2021年12月起，市、县两级政府集中管辖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等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现行行政复议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为更好发挥行政复议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有利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近维护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少跑腿，推动更多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依据修订后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现决定调整市公安局部分派出机构行政复议案件管辖：

自2024年1月1日起，市公安局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市政府管辖调整为派出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管辖。自2024年1月1日起，公安机关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行政行为，在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复议救济权利时，应当明确指引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朝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